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召开了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，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<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职工代表经讨论认为：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。

本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且已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持股计划。

本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